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專(兼)任教師新聘
教授級評審表 擬聘教師姓名：

項目	配分	評審標準	評分	總分
代表著作	50	依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評分。		
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	50	依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，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 SCI 期刊八篇以上(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)評分。		
備註： 1. 總分 7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，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通過者，推薦至本院教評會。 2. 評定不通過(低於 70 分)或 90 分以上，須敘明具體理由。 3. 各項評分如超過該項目配分時，以該項目配分計算。 4.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。 5. 未評分者，視為同意該項以配分之 70% 計算。				

評定不通過(低於 70 分)或 90 分以上之具體理由：

註 1:新聘副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,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50% 或 IF 值 2 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。

註 2: 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,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。(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)